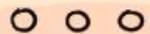




# 校園性平及霸凌 防治宣導



主講人：萬先鳳(性平會幹事/校園霸凌委員會幹事)  
時間：113.9.13(星期五)新進僑生入學輔導座談會



# 校園事件範疇

限事件一方為學生，他方為教職員工生。(含跨校)



學生

教師：最廣義的解釋。包含實習老師、社團指導，實際有教學或學習者。

職員：最廣義的解釋。包含外包工作人員等在校園內服務或工作者。

## 校園內性騷擾可以尋求的救濟管道



### 【行政程序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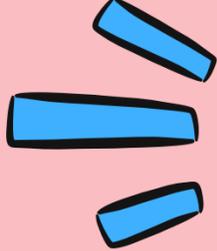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，  
由性平會防治小組(學務處)負責。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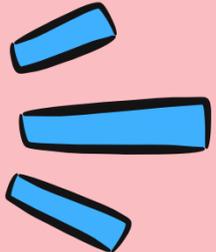
### 【法律程序】

民事請求損害賠償、刑事告訴，由司法機關審理。





# 通報義務



教職員工知悉須於**24小時**通報學校校安中心，  
由**校安中心**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。  
未於24小時通報有**罰責**。



# 跟蹤騷擾防制法 懶人包



- ✓ 一次了解！
- ✓ 什麼是跟騷？
- ✓ 我可以聲請保護令嗎？



# 跟蹤騷擾行為種類

監視觀察



尾隨接近



寄送物品



冒用個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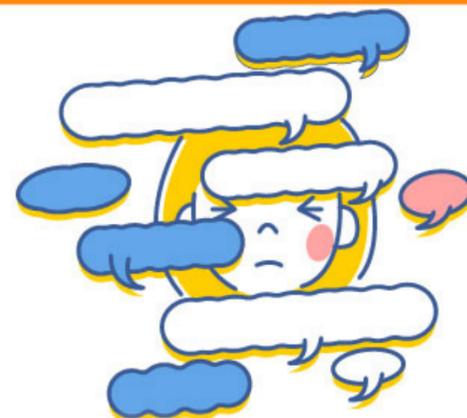
不當追求



妨害名譽



通訊騷擾



歧視貶抑



# 遇到跟騷行為，請報警！

## 案件處理程序 ▼





# 數位性別暴力犯罪防治四法介紹

本法在2023年2月上路，本次修正同步增修「中華民國刑法」、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與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等四部重要法律的相關規定，透過專章保護、加重罪責、配套措施及強化保障等。

中華民國  
刑法

犯罪被害人  
權益保障法

性侵害犯罪  
防治法

兒童及少年  
性剝削防制  
條例



## 《刑法》增訂專章

增訂「性影像」定義及「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」專章，明定「未經同意攝錄性影像」、「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」、「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」及「製造／散布不實性影像」等4種犯罪行為樣態及刑責，保護性隱私及人格權。



## 加重處罰

在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，對於不法拍攝、製造、散布兒少性影像者均加重刑責。

## 犯罪後保護被害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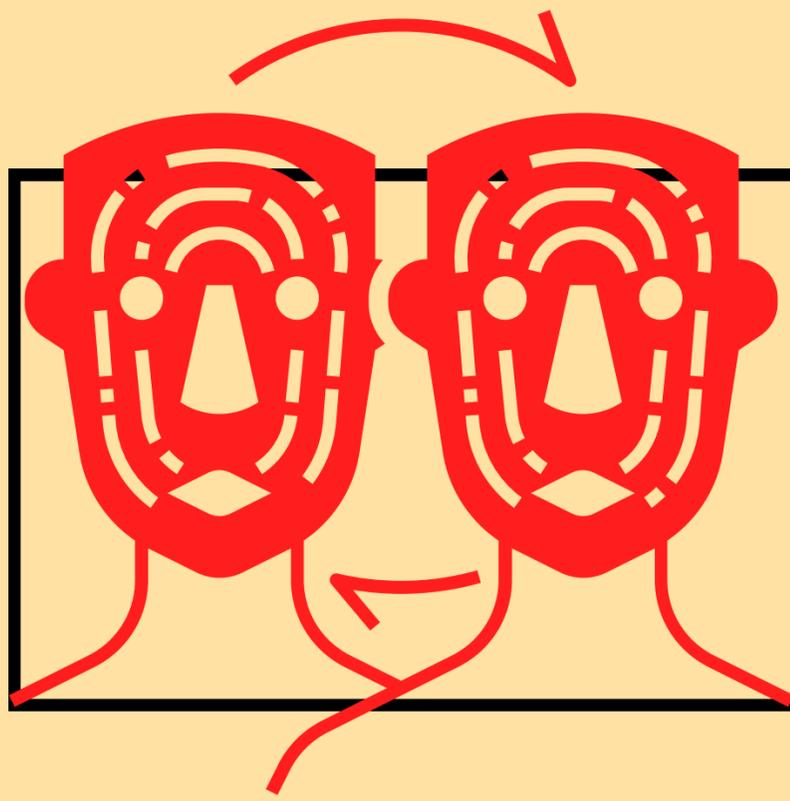
- 建立事後移除影像及沒收設備機制。
- 提供保護扶助措施：如法律訴訟協助、心理諮商轉介、身分保密等保護措施，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制度。



## 防止加害人再犯機制

以強暴、脅迫等暴力手法違反他人意願拍攝性影像之加害人，除刑罰外，亦須進行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、觀護特殊處遇、警察機關登記報到及查訪等監督輔導措施。





我國某網紅以電腦合成深度偽造  
(DeepFake)「換臉」的方式，  
製作不實性影像，對外散布、營利。

主要針對新興性私密影像犯行

韓國的N號房事件，行為人利用網路通訊軟體（聊天室），散布對女性以性勒索方式得來的性私密影像，進而衍生出的重大性剝削案件等，對人民之隱私安全與人格尊嚴造成重大危害。





# 如何不成為性騷擾事件的加害人和幫兇？

## 避免自己對他人造成性騷擾的重要準則

1. 尊重他人，檢視自己的性別刻板印象，**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**。
2. 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，**不對任何性別有所貶抑、隨意講黃色笑話**。
3. **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**，當你的行為讓他人覺得不舒服的時候，要立即停止。
4. 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，或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，如傳播情色信件、隨意勾肩搭背等不當身體接觸。
5. 要敏感察覺自己與對方的關係是否存有權力差異（如師生、主管部屬之間），在上位者更應**嚴守專業倫理**。
6. 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，寧可**先不要說或不要做**。
7. 不要將對方的「友善」誤解為「性趣」、不要利用對方的「仰慕」遂行性騷擾。

# 遇到性騷擾，如何存證？怎麼支持受害者？

## 保留相關證據

確認事發現場或附近是否有錄影設備，留意事發過程有無他人看見，若行為人有傳送性騷擾簡訊、電子郵件或信件，請妥善保存。

## 記錄事發過程

**記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及內心感受**，或將事發經過告訴信賴友人，雖非直接證據，但未來進入相關程序時可供調查人員參考。

## 停止自責並尋求心理專業人員協助

記得做錯事的是做出騷擾行為的人，不是自己。

遭遇性騷擾的被害人，可能產生**創傷後壓力症候群（PTSD）**等症狀，可以尋求心理專業人員的協助。若是朋友遭遇類似事件，也不要輕易給出評價，聆聽和陪伴是最有效的療癒。

# 什麼是霸凌？



「**校園霸凌**」是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對學生，於**校園內、外**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


# 什麼是霸凌？

排擠

貶抑

欺負

戲弄

騷擾



指個人或集體**持續**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

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**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**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
使他人處於具有**敵意或不友善**環境



# 常見的校園霸凌樣態

霸凌類型	舉例
肢體霸凌	對他人身體為打、推、踢、撞、掐等之行為、搶奪財物等。
言語霸凌	出言恐嚇、嘲笑、辱、取綽號等。
關係霸凌	1. 排擠孤立、聯合他人來對付某人等。 2. 這一類型的霸凌往往牽涉到言語霸凌。
網路霸凌	1. 散播謠言、刻意引戰、網路跟蹤、留言攻擊、假冒他人網路身分、發佈攻擊或詆毀的圖片影片、散布他人個資等。 2. 除了肢體霸凌外，言語、關係霸凌亦可透過網路來實施。
反擊霸凌	受凌者不堪霸凌者的霸凌，而選擇反擊或去欺負比自己弱小的人，成為霸凌者。



# 網路霸凌很特別!!



由於網路的**匿名性**、不用直接面對被霸凌者、散播速度快而廣，且無法取消等因素，讓網路霸凌更容易達成，且造成的傷害更大。

Q:網路匿名，可以查得到我是誰嗎？

# 霸凌他人有什麼責任？



學校懲處：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第七條「學生之行為**有違倫理、法規及校園安寧**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」

刑事責任：當霸凌行為發生時，霸凌者因其不同的行為而可能觸犯不同的刑事責任。

民事責任：**不法侵害其他人格**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

# 遇到霸凌怎麼辦？

1. 向**導師、心理師或信任的人**反應
2. 向學校投訴信箱檢舉：[osa@kmu.edu.tw](mailto:osa@kmu.edu.tw)
3. 向事件窗口檢舉：**高雄醫學大學學務處生輔組李小姐**
4. 檢舉窗口電話：**07-3121101#2823**
5. 撥打24小時校安專線**07-3220809**尋求及時協助

